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
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
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安全运营平台公司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
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在安全运营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安防行
业的龙头地位，鉴于平台公司在成立初期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和一定的风险，本次
公司采用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且由上市公司控股的方式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资
金安全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，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与控股股东的资金优势、
投资经验，实现多方共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没有参加议案表决，
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
为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超、王泽霞、何沛中
2015 年 7 月 10 日